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曜銘

章川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49、8993、105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二、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香菸伍拾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丁○○、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2日5時許，在甲○○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檳榔攤（下稱本案檳榔攤），由丁○○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損壞檳榔攤後門之喇叭鎖鎖舌（丁○○、丙○○所設共同毀損部分，未據甲○○提出告訴）後，丁○○、丙○○即徒步入內竊取香菸100包得手。
- 二、丁○○於112年3月25日1時許，行經址設屏東縣○○鎮○○

路0段000號之早餐店（下稱本案早餐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不法利益，基於竊盜、盜用他人電信設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徒手竊取己○所有、放置在本案早餐店內之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號Vivo手機1支得手，未經己○同意或授權，即以該手機之網際網路功能，連結至Google Play商店，下載「星城Online」APP，並於同日1時37分至38分間在該APP內購買3筆「星城Online-記得週五打爭霸」各1,000點、總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970元之遊戲點數，以此方式盜用己○上開門號之電信設備通信，並接續偽造係己○本人或授權同意消費之不實電磁紀錄，傳送至Google Play商店而接續行使之，致Google Play商店陷於錯誤，進而透過上開門號小額付費功能將該等遊戲點數之消費金額，均計入上開門號帳單中出帳，足生損害於己○以及台灣之星、Google Play商店管理門號電信費用及消費資料之正確性，丁○○因而詐得共計2,97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丁○○於112年3月29日5時6分許，行經戊○○位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之住宅（下稱本案住宅），見該處大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不法利益，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盜用他人電信設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逕自啟門步行入內，徒手竊取戊○○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現金4萬5,000元得手，未經戊○○同意或授權，即以該Iphone手機之網際網路功能使用該手機內之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戊○○偽造不實之LINE通訊軟體文字訊息電磁紀錄，傳送予戊○○友人乙○○要求其購買遊戲點數而接續行始之，以此方式盜用電信設備通信，並使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日7時4分許、11時40至41分許，先後為丁○○以代碼繳款方式繳納其向他人購買價值相當於1,545元、1,045元、2,545元之遊戲點數費用，並為丁○○購買相當於500元之遊戲點數，致生損害於戊○○、乙○○，丁○○因而詐得共計5,63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丙○○（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0、206、224頁），且為證人即告訴人甲○○【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231311800號卷（下稱內埔警卷）第19至20頁、偵字10528卷第125至128頁】、己○【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1014900號卷（下稱東港警卷一）第11至13、15至16頁】、證人即被害人戊○○【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0935000號卷（下稱東港警卷二）第21至23頁，偵字5349卷第83至84頁】、乙○○（見東港警卷二第29至31、47至48頁，偵字5349卷第83至84頁）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本案檳榔攤之現場蒐證照片（見內埔警卷第49至51、61頁）、112年5月22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內埔警卷第53至59頁）、台灣之星帳單、小額付款繳款通知單（見東港警卷一第21、27至29頁）、112年3月29日監視器影像擷圖（見東港警卷二第15至17、39至42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東港警卷二第19、54至58頁）、被害人乙○○之Family Mart繳費單據（見東港警卷二第51至53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 1、被告2人用以實行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使用之剪刀1支雖未扣案，然查該剪刀為尖頭A字型刀刃乙情，有112年5月22日監視器影像擷圖可參（見內埔警卷第53頁），且被告丁○○供稱：我用剪刀破壞喇叭鎖，輕輕用一下就開了等語（見偵字10528卷第126頁），堪認該剪刀之外型與材質，確足損壞該喇叭鎖鎖舌，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可供

01 作兇器使用，是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之「兇
02 器」無疑。

03 2、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窗、牆垣與其他安全設
04 備，均須與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經
05 查，本案檳榔攤固有門窗，並足以遮風避雨，惟並非固定附
06 著於土地上，乃係臨時性而非密切附著於土地之物等情，參
07 卷附現場蒐證照片即明（見內埔警卷第49頁），是本案檳榔
08 攤既非住宅，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因此被告2人就事實
09 欄一所為，損壞檳榔攤後門之喇叭鎖鎖舌後入內行竊，尚與
1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有別，併此敘明。

11 3、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所稱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
12 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並不限於以盜拷
13 他人行動電話之序號、內碼等資料於自己之手機內，為盜用
14 之唯一方式，其他諸如：利用他人住宅內之有線電話，盜打
15 他人電話為通信行為；或在住宅外之電話接線箱內，盜接他
16 人之有線電話線路，以自己之電話機盜打他人電話為通信行
17 為；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之行動電話手機，
18 進而為盜打通信之行為；或僅以使用竊盜之意思，擅取他人
19 之行動電話手機為盜打通信之行為等，不一而足，皆成立本
20 罪。又上網服務係利用電腦結合電信設備之通信方式為之，
21 準此，行為人倘以上開方式盜用他人通信設備使用上網服務
22 者，亦足該當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是被告丁○
23 ○就事實欄二、三所為，未經告訴人己○、被害人戊○○同
24 意，擅自以渠等手機使用網際網路，自屬盜用他人電信設備
25 通信之行為。

26 4、被告丁○○就事實欄二所為，係在Google Play商店偽以告
27 訴人己○身分購買遊戲點數，自屬偽造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
28 紀錄準文書，嗣上網傳輸該電磁紀錄而行使之，另就事實欄
29 三所為，則係在Line通訊軟體偽造被害人戊○○之不實文字
30 訊息電磁紀錄，傳送給被害人乙○○而行使之，均係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無訛。

- 01 5、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2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丁○○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電信
03 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
04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
05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電信
06 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又被告丁○
09 ○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分別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其各次
10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各該次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1 另論罪。另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
12 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
13 意之證明者，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14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15 者，關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文書
16 論，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
17 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是基於
18 該條之規定以文書論者，祇應在判決理由內敘明即可，無庸
19 在論結欄併引該法條（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65號、94
20 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 21 6、被告丁○○就事實欄二所犯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以及事實欄三所犯之盜用電信設
23 備通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各均係基於同
24 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2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6 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7 評價，較為合理，故均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 28 7、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故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30 8、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二部分，認被告丁○○係構成刑法第321
31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然查本案早餐店係告訴人

己○所經營之餐飲店，此據告訴人己○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東港警卷一第11至13頁），且綜觀卷內證據並無從證明該址店面有人居住在內，是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被告丁○○入內竊取財物應係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經本院認定如前，又此部分已為本院於審理中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212頁），堪認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權已獲得充分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9、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丁○○就事實欄二、三部分所詐得之遊戲點數，以及事實欄三部分所詐得免付購買遊戲點數對價之利益，雖無實體，然均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而為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自係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要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別，故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二、三部分，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216頁），容有誤會，此部分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復為蒞庭檢察官於審理中更正核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見本院卷第226頁），本院並已告知該罪名（見本院卷第226頁），是已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0、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二、三部分雖漏未論列電信法第56條第1項，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為起訴書所記載，且經蒞庭檢察官於審理中補充核犯法條（見本院卷第226頁），本院並已告知該罪名（見本院卷第226頁），使被告丁○○有辯明之機會，自應依法論究，併此說明。

11、被告丁○○就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而為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事實欄二所為從一重論以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

01 用電信設備通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1
02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雖就事實欄三
03 部分，認被告丁○○係另行起意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04 欺得利等語，然被告丁○○供稱：我偷了被害人戊○○的I
05 phone手機後，就用他的手機傳Line通訊軟體的訊息給別
06 人，要別人幫我買遊戲點數等語（見偵字第8349卷第77
07 頁），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另行起意為之，故基於有
08 疑為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為之，
09 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誤解。

10 12、被告丁○○就事實欄一至三所犯上開各罪，各係於不同時
11 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科刑部分

13 1、被告丁○○前因竊盜、詐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
14 刑，並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1年
15 1月11日假釋出監，並於112年2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
16 為執行完畢等情，以及被告丙○○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應執行有期徒
18 刑1年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3月31日假釋出監，並
19 於110年7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參
20 諸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21 院卷第55至60、92至95頁），被告2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23 犯。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涉前案為故意犯罪，且均為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而被告丁○○就事實欄一至三所為，均係在執
25 行完畢後5年內初期再犯，以及被告丙○○就事實欄一所
26 為，則係在執行完畢後5年內中期再犯，已徵被告2人對於刑
27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
29 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30 2、爰以被告2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貪念，
31 分別實行前開犯罪，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實

01 質非難；並考量被告丁○○自陳：我沒有賠償告訴人甲○○
02 ○、己○○以及被害人戊○○、乙○○等語（見本院卷第224
03 至225頁），以及被告丙○○自陳：我沒有賠償告訴人甲○○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足見告訴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
05 均未獲填補，無從為被告2人有利之考量；且被告2人除前
06 開論以累犯之前科外（此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丁○○
07 尚有詐欺、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被告
08 丙○○則有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等情，
09 有卷附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見本
10 院卷第21至66、69至99頁），足見被告2人素行不佳；惟念
11 及被告2人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丁○○自陳
12 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太陽能產業而有固定工作
13 收入，且無親屬須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以及被
14 告丙○○自陳其為士官學校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攤商工作
15 且收入不固定，且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255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丁○○
17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即附表編號2部分），依刑法
19 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易科罰金
20 折算標準；就被告丙○○所為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量處如主
21 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丁○○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
22 示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審酌被告丁○○所犯罪質相
23 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同質，然犯罪時間間隔近2月，依
24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

- 27 1、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8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29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30 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
31 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

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竊得香菸100包，據被告丁○○供稱：我們偷來的香菸，是我和被告丙○○一起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被告丙○○則稱：偷來的香菸被告丁○○想拿就可以拿，我也可以跟被告丁○○拿，後來我們偷竊的事情被發現以後，我也叫被告丁○○要還給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堪認被告2人對於所竊得之香菸具有共同處分權限，且彼此間分配狀況並不明確，揆諸前開說明，該犯罪所得既屬可分，復無法律特別規定或契約特別約定，自應平均分擔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丁○○、丙○○各諭知沒收香菸50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丁○○就實行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取得之Vivo手機1支與2,970元之不法利益，就實行事實欄三犯行所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與現金4萬5,000元，以及所詐得之5,635元不法利益，雖均未扣案，然為被告丁○○實行上開犯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丁○○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丁○○將其實行事實欄三所示犯行竊得之Iphone手機以3,000元為對價，販賣給不知情之他人，請求沒收該3,000元等語，然：

(1)、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始追徵其價額。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等，具體而論，刑法所沒收之犯罪所得，係指直接源於違法行為之「直接利得」，及利用該直接利得所變得之物或財產利益及其孳生之利益，即「間接利得」而言。然行為人取得「直接利

得」後，有無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檢察官就此負有舉證之責，而應憑持證據加以說明，以貫徹上開規定為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之立法意旨。復本諸「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於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基於違法行為所獲之犯罪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時，應擇一價值價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理念。基此，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所獲取犯罪所得時，除檢察官提出證據、證明行為人就其犯罪所得之原物已轉換為其他財產上利益，且該利益高於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之直接利得外，原則上即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2)、經查，被告丁○○供稱：我在東港將該Iphone手機以3,000元變賣給外勞等語（見偵字8349卷第78頁），足見該3,000元為被告丁○○轉換其犯罪所得即該Iphone手機而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且查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中證稱：我被偷走的Iphone手機價值約1萬500元等語（見東港警卷二第21至23頁），可徵該犯罪所得之財產價值與被告供稱之變賣價額相距甚遠，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擇一價值高者，即該Iphone手機，予以沒收，始能澈底剝奪被告丁○○之犯罪所得。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2人實行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使用之剪刀1支，固為其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本院認剪刀既屬坊間容易購得之物品，並無任何特殊性，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付出勞費，倘予追徵，對於被告2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2人刑度之評價，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已非屬從刑，故於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既非數罪併罰，自無庸再就沒收部分，合併宣告。惟檢察官執行沒收時，仍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貳、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2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5月22日5時許，在本案檳榔攤，由被告丁○○持剪刀損壞檳榔攤後門之喇叭鎖鎖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甲○○，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

二、經查，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破壞本案檳榔攤後門之喇叭鎖鎖舌等情，固經本院審認如前，然告訴人甲○○於警詢中，經警方詢問是否提出相關告訴，其明確表示：「我要向竊取我商品的2人提出竊盜告訴。」等語（見內埔警卷第20頁），難認告訴人甲○○就被告2人前開所為涉及毀損罪部分，已有表示希望追訴之意，又毀損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是屬告訴乃論之罪，是告訴人甲○○既未就此部分提出告訴，依法即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事實攔一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妹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電信法第5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

03 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

06 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07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	丁○○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香菸伍拾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	丁○○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Vivo手機壹支、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三	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Iphone手機壹支、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伍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